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欣華

輔 佐 人 鄭慕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5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9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欣華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按本院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〇九一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李欣惠。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四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四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告訴人同意附條件緩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

01 示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04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5 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  
06 以啟自新，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  
07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給  
08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  
09 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0 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11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2 得撤銷其宣告。

13 三、沒收：

14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8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9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20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2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23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4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和解已如  
25 前述，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本件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林國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日期時間	竊盜商品	價值 (新臺幣)	主文欄
1	113年2月1日22 時54分許至22 時57分許	立德清酒精濕巾1包 紙杯1串	68元 45元	鄭欣華犯竊盜 罪，處罰金新臺 幣貳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113年2月5日21 時16分許至21 時24分許	蘇菲衛生棉1包	249元	鄭欣華犯竊盜 罪，處罰金新臺 幣貳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113年2月6日21	綠的潔手乳1瓶	97元	鄭欣華犯竊盜

(續上頁)

01

	時16分許至21時25分許	古寶無患子抗菌洗手乳1瓶 風倍清廁用抗菌防臭劑1瓶 楓康TPE強韌性手套1包	85元 199元 89元	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2月7日20時23分許至20時32分許	ALL CLEAN馬桶除臭化糞菌1包 立德清酒精濕巾1包 三折傘1支 益生元膚洗顏慕斯1瓶	149元 68元 115元 209元	鄭欣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50號

被 告 鄭欣華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6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鄭欣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時，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11巷29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大安北師分店（下稱全聯大安北師分店），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經全聯大安北師分店員工發現，調取店內監視畫面後報警處理，始由警方循線查獲。
- 案經鄭鈺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	------	------

21

22

01

1	被告鄭欣華之供述	被告坦承在全聯大安北師分店消費，且坦承113年2月5日監視畫面中之人係其本人，其有拿取架上商品，然否認有竊盜犯行，辯稱所拿取之商品後來放回店內不詳位置
2	告訴人鄭鈺琮之指訴	被告行竊及全聯大安北師分店發現商品遭竊之經過
3	全聯大安北師分店監視畫面及擷圖	被告行竊經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先後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14

附表：

15

編號	日期時間	竊盜商品	價值（新臺幣）
1	113年2月1日22時54分許至22時57分許	立德清酒精濕巾1包 紙杯1串	68元 45元
2	113年2月5日21時16分許至21時24分許	蘇菲衛生棉1包	249元
3	113年2月6日21時16分許至21時	綠的潔手乳1瓶 古寶無患子抗菌洗手乳1瓶	97元 85元

(續上頁)

01

	時25分許	風倍清廁用抗菌防臭劑1瓶 楓康TPE強韌性手套1包	199元 89元
4	113年2月7日20時23分許至20時32分許	ALL CLEAN馬桶除臭化糞菌1包 立德清酒精濕巾1包 三折傘1支 益生元膚洗顏慕斯1瓶	149元 68元 115元 209元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